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6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廖永忠副董事长因公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宣明董事长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宣明、贾平、陈涛、马明亚和宋志义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2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2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2012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附件: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4日)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七条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发放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简称"长春光机所")、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简称"禹衡光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沈阳计算所")共同联合申报《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高集成化单码道绝对式光栅尺研发及产业化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以单轨绝对式光栅尺原理样机为基础,以满足高档数控机床闭环控制系统性能要求为目标,研发具有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度绝对式光栅尺,实测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主流同类产品水平。开展单轨绝对编码优化设计,显著提高编码容错能力;深入研究单场扫描技术、降低光栅随机误差对信号质量影响,显著提高抗污染能力;深入研究空间光学滤波技术,降低高次谐波对莫尔信号质量影响,显著提高细分精度;深入研究光电探测集成技术,开展专用集成光电芯片优化设计,实现光电接收微小型化、低功耗和高可靠性;深入研究光栅副定位、拖动技术,降低阿贝误差,提高扫描精度;以国内外数控系统为应用对象,深入研究双向串行通信技术,保证通信可靠性、实时性,推广本项目绝对式光栅尺应用范围;开展可靠性设计、增长和评测技术研究,使绝对式光栅尺可靠性指标MTBF达到10000小时。

以绝对式光栅尺产业化为目标,研发相关生产、检测设备及工艺技术。开展大量程、高精度光栅关键制造工艺技术研究,研发1.5m高精度绝对式母光栅刻划机;开展绝对式光栅尺制作工艺技术研究,研发母光栅接长装置、高精度读数头装调设备、曝光设备等一系列专用设备;开展绝对式光栅尺检测技术研究,开发满足检测4m绝对式光栅尺需要的高精度检测仪、尺坯直线性在线检测仪等一系列专用检测仪器。

(三)项目投资

项目预计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承担单位共计自筹6000万元,申请专项支持6000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1	奥普光电	1730	3620
2	长春光机所	2670	
3	禹衡光学	1360	2380
4	华中科技大学	120	
5	沈阳计算所	120	
合计		6000	6000

注:①以上数据为公司申请数据,最终数据以国家批复为准)

(四)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五)上述承担单位中,长春光机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共同申请构成了关联交易,奥普光电投资超过3000万元,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申请事项已通过奥普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宣明、贾平、陈涛、马明亚、宋志义回避表决),还须提交奥普光电股东大会审议。

(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最终批复的项目总投资情况及国家和地方支持情况,调整公司自筹经费的投资金额,但公司拟投入自筹资金的上限不超过4344万元。奥普光电以自有资金出资。

(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审批和进展情况等情况。

二、项目其他合作方介绍

(一)长春光机所

长春光机所被誉为"中国光学事业的摇篮",建于1952年,主要从事发光学、应用光学、光学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的研发生产,法定代表人为宣明,开办资金为14,455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长春光机所的科研工作分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三个层面,三者之间相互牵引、相互依托、相互促进,形成了完整的科研体系。长春光机所是我国第一个光栅角位移传感器、第一个光栅线位移传感器及第一个绝对式光栅角位移传感器的研制单位。

(二)禹衡光学

禹衡光学注册资本1237万元,法人代表林长友,实际控制人林长友,注册地址为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333号,营业执照号220107020000977。禹衡光学主要从事光电编码器、光学仪器、长光栅、数控机床、伺服拖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与销售,她是国内同行业中唯一的国家编码器工程中试基地和唯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禹衡光学重点发展高精度、高分辨率绝对式光栅旋转编码器及光栅角度编码器等产品为代表的高端编码器产品,具备坚实的产业化条件。

(四)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一大批引领数控及伺服驱动技术的人才,在高档数控装置、数控多轴编程、全数字交流伺服驱动的开发和产业化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1999年,受国家科技部委托,华中科技大学开始组建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3年工程中心建成,在科技部组织的国家工程中心验收评估中,被评为优秀。目前,国家数控工程中心已经成为集数控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化、中试和应用以及人才培养于一体的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基地,在高档数控装置、数控多轴编程、全数字交流伺服驱动的开发和产业化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五)沈阳计算所

沈阳计算所以信息、数字控制及相关技术为主要研发方向,主要从事数控与先进制造、工业自动控制、计算机系统与软件等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沈阳计算所的高档数控中心长期从事高档数控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已成为我国数控系统行业中的重要力量。

三、项目任务分解

(一)奥普光电

奥普光电是本课题的责任单位,独立完成的任务包括:母光栅刻划公共服务平台,绝对式光栅尺可靠性设计、增长和评测技术研究。与其它单位合作完成的任务包括:绝对式光栅尺在精密数控机床的测试与验证。

1、母光栅刻划机的研制包括:投影镜头的设计及加工、高均匀度照明系统的研制、高精度气浮导轨的研制、高精度位移测量系统、系统的高精度定位控制、计算机测控系统、DMD图形生成软件的设计、上位机操作软件的设计、高精度步进拼接扫描研究、系统光、机、电联调、系统总检测(X、Y、Z1和Z2轴导轨直线度测量、导轨垂直度测量、X、Y、Z1和Z2轴定位精度和位移灵敏度的测量)、光刻设备的超净、恒温、恒湿工作间改造。

2、光刻工艺研究包括:母光栅基片处理工艺研究、母光栅基片涂胶工艺研究、母光栅基片曝光工艺研究、母光栅基片显影工艺研究、母光栅基片镀膜工艺研究、母光栅的性能检测。

3、光刻环境改造工程。

(二)长春光机所

本项目中长春光机所负责绝对式光栅尺研发,包括:单轨绝对式编码技术、单场扫描技术、ASIC光电器件集成化设计与测试技术、编码信号的提取及处理技术、信号高细分技术、绝对式光栅尺结构设计、非成像照明系统设计、诊断测试技术、双向串行通信协议以及绝对式光栅尺环境试验及检定。

(三)禹衡光学

本项目中禹衡光学负责关键工艺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实施,主要包括:绝对式光栅尺读数头快速精细装调技术及相关设备研制、光栅尺玻璃尺板自动下料系统的研制、光栅尺玻璃尺板高速铣磨机的研制、玻璃尺板镀膜工艺技术研究及镀膜设备制造、生产环境条件改造工程等。

(四)华中科技大学

本项目中华中科技大学负责数控系统与绝对式光栅尺硬件接口、软件接口技术研究,光栅尺配套于数控机床的测试与验证。

(五)沈阳计算所

本项目中沈阳计算所负责数控系统与绝对式光栅尺硬件接口、软件接口技术研究,光栅尺配套于数控机床的测试与验证。

四、项目知识产权

(一)奥普光电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二)因申请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三)因申请本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四)根据任务分工(按重大专项组织部门批准的课题合同书为准),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专利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有限受让的权利。

(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专利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须经他方同意并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合作双方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则该项技术成果属双方共有。

(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七)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八)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绝对式光栅尺作为闭环数控系统核心功能部件,国内目前尚没有自主研制的产品,全部依赖进口。2011年我国数控机床产量约占机床总产量的30%左右,提高我国数控机床水平,扩大中高档产品比例是行业发展面对的重要课题,也是打破向高档机床大量依赖进口局面、提升民族工业能力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奥普光电在高精度光栅刻划领域的技术水平,争取将奥普光电建成高精度光栅刻划及关键技术的实验基地,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在绝对式光栅尺研发制造领域形成明显技术优势,占领未来产业制高点,同时为公司的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有利于公司相关领域的技术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

4、承担国家级科研任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还处于申报阶段,是否能获得国家资金支持具有不确定性,如本项目未获得国家经费支持,则奥普光电不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2、项目总投资金额以及各方投资金额将以国家最终批复为准。

3、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短期之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项目属于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能存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条件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与长春光机所为关联方,因此本次申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单位共同申报国家级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将大大提升公司在高精度光栅刻划领域的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相关领域的技术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有利于公司在绝对式光栅尺研发制造领域形成明显技术优势,占领未来产业制高点。该项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奥普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奥普光电《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奥普光电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在细分领域的技术水平、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平安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2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鹏、金宏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8日至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8、出席对象:

①截止到2012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2年6月26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8

2、投票简称:"奥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338"。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2.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晶　藏瑞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议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2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2-3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2日上午11:0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4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270,57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957,700股的67.48%,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8名董事(董事段继贤请假)、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公司4名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以270,576,756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瓮安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提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2-3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2]172号)《关于下达2011/2012年度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贴息专款的通知》,本公司获得该储备计划贴息专款257万元,该款项作为本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

关于本公司获得2011/2012年度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计划的公告详见2011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获得政府补贴公告》(公告编号:11-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2-2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8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获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2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288,736,6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共计派发股利193,310,495.25元。

公司股东中,个人投资者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税后现金发放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2296835

传真:0551--22968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26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12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申小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2日上午10:30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秉军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申小林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51,9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赵宇涵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选举结果如下:

选举贾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1,9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振武律师、赵宇涵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2-02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元现金;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